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2012
2.	釋義 .....	C2012
3.	適用於公職人員 .....	C2014
<b>第 2 部</b>		
<b>強制舉報</b>		
4.	何時須作出舉報 .....	C2016
5.	第 4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C2020
6.	對舉報的規定 .....	C2022
7.	署長可發出指引 .....	C2022
8.	指引的效果 .....	C2024
<b>第 3 部</b>		
<b>對指明專業人員的保障</b>		
<b>第 1 分部——舉報作出前的保障</b>		
9.	禁止阻止或阻礙舉報作出 .....	C2026

條次	頁次
----	----

**第 2 分部——舉報作出後的保障**

10.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	C2026
11.	禁止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	C2026
12.	作出舉報不會招致法律責任 .....	C2028

**第 4 部**

**雜項條文**

13.	檢控期限 .....	C2032
14.	署長可指明表格及相關事宜 .....	C2032
15.	修訂附表 1 .....	C2032
16.	相關修訂 .....	C2032
附表 1	指明專業人員 .....	C2034
附表 2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的相關修訂 .....	C2042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規定某些專業人員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就該等人員作出有關舉報的所需保障，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18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主管當局** (Authority) 指——

- (a) 署長；或
- (b) 警務處處長；

**兒童** (child) 指未年滿 18 歲的人；

**法庭** (court) 包括裁判官；

**指明專業人員** (specified professional) 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  
明的人；

**署長** (Director) 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舉報** (report) 指根據第 4(1) 條作出的舉報。

### 3. 適用於公職人員

本條例適用於公職人員，一如其適用於不屬公職人員的人一樣。

---

## 第 2 部

### 強制舉報

#### 4. 何時須作出舉報

- (1) 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某人在關鍵時間是兒童；及
  - (b) 該兒童在關鍵時間——
    - (i) 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
    - (ii)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則該人員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照第 6 條就該兒童作出舉報。
- (2) 然而，某指明專業人員如真誠而合理地相信，第 (1)(b) 款所述的傷害——
  - (a) 是純粹由 (或將純粹由) 某項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
  - (b) 是純粹由 (或將純粹由) 該兒童自己所造成的；或
  - (c) 是純粹由 (或將純粹由) 並非屬該兒童的負責人的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 (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 的，則無須根據第 (1) 款作出舉報。
- (3) 就第 (1)(b) 款而言，在斷定有關傷害是否嚴重時，須顧及該傷害的程度及範圍，以及有關個案的所有其他情況，而任何以下情況，是尤其可能加劇該傷害的嚴重性的——

- (a) 該傷害持續相當長的時間或經常出現；
- (b) 造成該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
  - (i) 看來有預謀；或
  - (ii) 看來涉及威脅、脅迫、性虐待或其他不尋常的元素。

例子——

可能對任何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的例子是——

- (a) 藉暴力手段使該兒童受到身體損傷；
  - (b) 強迫或誘使該兒童參與任何涉及性的作為；
  - (c) 嚴重或重覆地威嚇或詆毀該兒童，或嚴重或重覆地使其感到恐懼，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心理健康；及
  - (d) 嚴重或重覆地忽視該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健康或發展。
- (4) 為免生疑問——
- (a) 就第(1)款而言，有關指明專業人員實際上有否基於該款所述的理由，就該款(a)及(b)段所述的事宜產生懷疑，無關重要；及
  - (b) 就第(3)款而言，由單一事件所造成的傷害，是可在顧及其程度及範圍以及有關個案的所有其他情況後，視為嚴重的。
- (5) 任何指明專業人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C2020

(6) 在本條中——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兒童而言，指管養、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指有關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第 (1) 款所述的理由的時間。

## 5. 第 4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1)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根據第 4(5) 條被控，理由是其就某兒童而違反第 4(1) 條，該人員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a) 該人員已在指稱的違反情況發生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 (或大致相同) 嚴重傷害；  
或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 (或大致相同) 實際風險；或

(b)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在指稱的違反情況發生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 (或大致相同) 嚴重傷害；  
或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 (或大致相同) 實際風險。

(2)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根據第 4(5) 條被控，理由是其沒有在第 4(6) 條所界定的關鍵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某兒童作出舉報 (**延誤**)，該人員如確立自己——

- (a) 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及
  - (b) 已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  
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1)或(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在不局限第 2 條中**舉報**的定義的原則下，凡第(1)款提述舉報，即包括在本條例開始實施之前，以任何方式向主管當局所作出的通知。

## 6. 對舉報的規定

- (1) 舉報須以署長根據第 14 條指明的表格作出。
- (2) 舉報須載有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屬足夠的資料。
- (3) 舉報須以署長根據第 14 條指明的方式呈交予主管當局。

## 7. 署長可發出指引

- (1) 署長可發出指引，為本部的施行提供實務上的指引。
- (2) 署長須——
  - (a) 以適合於令受上述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的方式，將之發布；及



- (b) 免費向公眾提供該等指引的文本。
- (3)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4) 署長可修訂或撤銷上述指引。第 (2) 及 (3) 款適用於該等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指引一樣。

## 8. 指引的效果

- (1) 任何人不會僅因違反根據第 7 條發出 (並根據該條作出任何修訂) 的指引 (**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2)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信納指引的某條文關乎任何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
    - (a) 指引可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凡有任何關於有關人士違反 (或沒有違反) 該條文的證明，則該程序的任何一方，可依賴該項證明，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指引的文本，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指引的真實文本。
-

## 第 3 部

### 對指明專業人員的保障

#### 第 1 分部——舉報作出前的保障

##### 9. 禁止阻止或阻礙舉報作出

(1) 任何人不得故意——

(a) 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

(b) 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第 2 分部——舉報作出後的保障

##### 10.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任何舉報時，真誠地相信本條例規定其作出該項舉報，則就該項舉報而言，本分部就該人員而適用。

##### 11. 禁止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1) 任何人披露任何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作出者身分，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即屬犯罪。

- (2) 然而，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不屬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有關披露，是就執行某條例下的職能而言屬必需的，或是就施行或作出某條例授權的任何事情而言屬必需的；
  - (b) 有關披露，是為了考慮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考慮進行任何刑事投訴的調查而作出的，或是在其他方面為了該等程序或調查而作出的；
  - (c) 有關披露是在該人員書面同意下作出的；
  - (d) 有關披露是根據法庭命令作出的；
  - (e) 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在關乎任何本條例下所引起的事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是為了在該情況下，由上述的大律師、律師或顧問給予意見；
  - (f) 該人員的身分或該項資料，已合法地向公眾披露，或已合法地提供予公眾；或
  - (g) 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避免或減低引致人身損傷的實際風險。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12. 作出舉報不會招致法律責任

- (1) 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2) 不得僅因某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而斷定該人員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斷定該人員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

## 第 4 部

### 雜項條文

#### 13. 檢控期限

- (1) 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指明限期屆滿之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2) 在本條中——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就某罪行而言，指在首先發現該罪行的主管當局發現該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期間。

#### 14. 署長可指明表格及相關事宜

署長可指明——

- (a) 任何根據本條例訂定的事宜所需使用的表格；及
- (b) 呈交該表格的方式。

#### 15. 修訂附表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 16. 相關修訂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

## 附表 1

[ 第 2 及 15 條 ]

### 指明專業人員

#### 第 1 部

#### 專業人員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 ) 所指的註冊藥劑師。
2. 《牙醫註冊條例》( 第 156 章 ) 所指的註冊牙醫。
3. 《牙科輔助人員 ( 牙齒衛生員 ) 規例》( 第 156 章 , 附屬法例 B ) 所指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4. 《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 所指的註冊醫生。
5. 《助產士註冊條例》( 第 162 章 ) 所指的註冊助產士。
6. 《護士註冊條例》( 第 164 章 ) 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7. 《幼兒服務規例》( 第 243 章 , 附屬法例 A ) 所指的幼兒工作人員或主管。

C2036

---

8. 在指明學校工作的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者)。
9.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56(6) 及 (7) 條獲批准委任為屬指明學校的寄宿學校(該規例所指者)的舍監的人。
10.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A) 所指的註冊醫務化驗師。
11.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B) 所指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12.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F) 所指的註冊視光師。
13.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H) 所指的註冊放射技師。
14.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 所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15.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所指的註冊脊醫。

C2038

---

16.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指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17.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18. 受僱為職業訓練局(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所設立者)的青年學院的教學人員或院長的人。
19. 由特區政府僱用為教員或校長，並在官立學校工作的人。
20. 獲署長登記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院長的人。
21. 自稱以聽力學家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2. 自稱以臨牀心理學家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3. 自稱以營養師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4. 自稱以教育心理學家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5. 自稱以言語治療師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 第 2 部

###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官立學校** (Government school) 指完全由特區政府營辦和管制的學校；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 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 所指的學校，但不包括——

- (a) 官立學校；
  - (b) 只提供該條例所指的專上教育的學校；或
  - (c)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 所指的獲豁免學校。
-

## 附表 2

[ 第 16 條 ]

###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 的相關修訂

#### 1. 修訂第 79B 條 ( 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

(1) 第 79B(2)(b) 條——

廢除

“或”。

(2) 在第 79B(2)(b) 條之後——

加入

“(ba)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3 年第 號) 第 4(5) 或 9(2) 條所訂的罪行；或”。

#### 2. 修訂第 79C 條 ( 錄影紀錄證據 )

(1) 第 79C(2)(b) 條——

廢除

“或”。

(2) 在第 79C(2)(b) 條之後——

加入

“(ba)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3 年第 號) 第 4(5) 或 9(2) 條所訂的罪行；或”。

#### 3. 修訂第 79E 條 ( 書面供詞 )

(1) 第 79E(1)(b) 條——

廢除

“或”。

(2) 在第 79E(1)(b) 條之後——

加入

“(ba)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3 年第 號) 第 4(5) 或 9(2) 條所訂的罪行；或”。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定某些專業人員（**指明專業人員**）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以及就指明專業人員作出有關舉報的所需保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4 部及 2 個附表。

###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釋義所需的定義。
5. 草案第 3 條規定，本條例草案適用於公職人員，一如其適用於不屬公職人員的人一樣。

### 第 2 部——強制舉報

6. 草案第 4 條規定，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兒童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則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兒童作出舉報。
7. 草案第 5 條訂定被控犯草案第 4 條所訂罪行的指明專業人員可依賴的免責辯護。

C2048

8. 草案第 6 條就舉報 (包括用作舉報的表格及舉報的內容) 訂定規定。
9. 草案第 7 條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 (署長) 發出指引, 為第 2 部的施行提供實務上的指引; 草案第 8 條則訂定該等指引的法律效力。

### 第 3 部——對指明專業人員的保障

10. 草案第 9 條禁止任何人故意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根據草案第 4 條作出舉報。
11. 草案第 10 條規定, 如某指明專業人員真誠地相信其須作出某項舉報, 則就該項舉報而言, 草案第 11 及 12 條所訂的舉報作出後的保障, 就該人員而適用。
12. 草案第 11 條規定, 除非是為了該條所指明的目的, 或屬該條所指明的情況, 否則任何人不得披露任何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作出者身分。
13. 草案第 12 條規定, 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以及規定不得僅因某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 而斷定該人員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

### 第 4 部——雜項條文

14. 草案第 13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檢控期限。

C2050

---

15. 草案第 14 條賦權署長指明相關表格及呈交該表格的方式。
16. 草案第 15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 附表

17. 附表 1 載有指明專業人員的列表。
18. 附表 2 載有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相關修訂。